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速羚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0621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076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76925_Attach01.pdf、1060076925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6/04/10 08:55



1060002630

有附件